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冼柏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郭黃斯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

25項優先進行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1]

加快施工時間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告知委員，經考慮專業團體在2005年12月1日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並在有關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下，政府當局得以把其中11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預定施工時間，進一步提早3至12個月左右。她請委員注意，按照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修訂加快施工時間表，將於2007年或2008年動工的工程計劃共有19項。至於其餘6項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由於有關工程規模較大，或當中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而須進

行環境和交通影響研究等特殊工序，又或須因應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改變工程範圍，故此，這6項工程計劃要到2009年或2010年才能動工。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主席時，向委員簡介下列因應區議會意見改變工程範圍，而要到2009年或2010年才能動工的工程計劃：

(a) “高山劇場新翼”(附件1第20號項目)

九龍城區議會於2005年年初同意，在劇場新翼興建的新表演場地應設300個座位。後來，當工程界定書備妥後，九龍城區議會強烈要求把該場地的座位增至600個。另一方面，粵劇委員會則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用原本300個座位的設計，以便盡快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九龍城區議會商討此事。

(b) “荃灣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附件1第25號項目)

擬建的自然生態公園佔地廣闊，原定工程範圍包括興建昆蟲館及中藥園等設施。為使該公園能更快開放予市民使用，政府當局最近與荃灣區議會商定在該處建造一些簡單設施，例如緩跑徑。政府當局需與荃灣區議會進一步檢討有關工程範圍，以期加快開放該公園。

(c) “大埔第33區康樂中心”(附件1第23號項目)

原先的建議是在大埔現有的戶外游泳池加建上蓋及裝設暖水系統，以便在冬季可轉為暖水泳池。經過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最後認為按建議建造泳池上蓋在技術上並不可行，而這項工程計劃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政府當局提出另一建議，在將於大埔第33區興建的康樂中心加設一個面積25米×25米的室內暖水泳池。大埔區議會最初同意這項建議，但最近卻要求興建一個面積50米×25米的標準室內暖水泳池。

3. 張學明議員表示，大埔區議會原先建議在現有游泳池毗鄰地點興建一個暖水泳池。他指出，在現有游

泳池加建上蓋及裝設暖水系統的構思，其實是政府當局而非大埔區議會提出的。他強調，大埔居民想要的是一個標準暖水泳池。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向委員解釋，大埔區議會原先建議使用的大埔公眾游泳池旁用地，是一幅不規則的小型土地，連一個面積25米×25米的泳池亦容納不到。他又解釋，室內康樂中心有別於游泳池場館，要容納一個面積50米×25米的標準泳池並不够大，正因如此，政府當局才提出在第33區的康樂中心建造一個面積25米×25米的室內暖水泳池。他強調，現行建議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大埔區內已有足夠的游泳池，現在要求興建一個更大的暖水泳池，實難證明確有此需要。

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即使按照加快施工時間表，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大部分也要到2008年或更遲才動工。劉秀成議員亦與王議員一樣關注此情況。王議員又詢問可否進一步提早推行該等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為加快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已研究過一切可行方法，例如在本年度內提出撥款申請，以及容許部分程序同步進行，而該等工程計劃的加快施工時間表已經非常緊迫。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若再縮短施工時間，對工程質素或會有不利影響。

7.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每年用於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開支是否設有上限；如有的話，那些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是否因為這樣而無法進一步加快推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答時否認這方面的開支設有上限，並解釋在每年290億元的工務工程預算費用中，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只佔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她回應王議員時又告知與會各人，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2000年成立以來，有關設施已落成並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工程計劃共有60項左右，所涉費用約為100億元。預期在2005-06至2009-10年度的5年期間，大概會有52項工程計劃動工，涉及的費用總額為60億元左右。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未來各年每年會動用多少資源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東涌第18區地區休憩用地”(附件1第16號項目)

8. 鑒於“東涌第18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要到2008年年中才動工，王國興議員詢問可否提早推行該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離島區議會最近要求在該工程計劃中加入最新的滑板設施，以致該工程計劃的工程界定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需作修改。她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提供這類康樂設施方面經驗不多，因此預期要用較多時間來進行這類設施的規劃工作。由於工程範圍有此變動，政府當局未能把這項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進一步推前。但她承諾政府當局會盡力按照原定計劃，如期完成有關工程。

9. 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王國興議員時解釋，雖然滑板設施佔整項工程不到十分之一，但政府當局不能先進行該工程計劃其他部分的工程，因為當局必須確定整項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及所需費用，然後才能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工程策劃總監3重申，這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可再縮減的空間不大，然而，政府當局會盡量設法加快工程進度。

在水水圍進行的工程計劃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蔡素玉議員時，向委員講述多項在水水圍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關於“水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附件1第2號項目)，到2006年年中及2007年年中，將分別有一個7人足球場及4個籃球場優先落成。預期第107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到明年年初亦會動工。至於“水水圍第101區康樂中心”工程計劃(附件3.1第18號項目)，她請委員注意，這是政府當局建議進行籌劃工作的19項工程計劃之一。政府當局會盡快就應在有關康樂中心興建何種設施，徵詢元朗區議會的意見。她又表示，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說明在水水圍北部進行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政府當局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改善工程”(附件1第3號項目)

11. 王國興議員提及附件1載列的“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改善工程”，並詢問為何該工程計劃的預計動工日期從2006年延至2007年年初。

12.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解釋，延遲動工是因為有些國際網球錦標賽已安排在該場地舉行。她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加快部分工程前期籌劃工作，把該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由2007年年中提前至2007年年初。她又

表示，這項工程計劃將可趕及在2009年東亞運動會開始之前完成，以供舉行有關賽事。

7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3.1及3.2]

覆檢結果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最近已完成了7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覆檢工作，其間並曾諮詢各有關區議會。根據區議會的意見及對推行有關工程計劃優先次序的看法，政府當局建議推行上述74項工程計劃的其中19項，以及另外兩項新工程計劃，當中特別顧及新市鎮和舊區的需要。

14. 至於餘下的55項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會每年與區議會覆檢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她又告知委員，在現階段不推行這55項工程計劃，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

政府當局

- (a) 部分工程計劃會以小型工程項目(每項的建設費用不超過1,500萬元)的方式分階段進行，以便有關的文康設施能盡快開放給公眾使用。“葵涌公園”工程計劃(附件3.2第14號項目)便是其中一例。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以書面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這項工程計劃會如何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方式分階段推行。
- (b) 有些工程計劃是房屋署綜合發展計劃一個必要的部分，在推行上必須與綜合發展計劃的推行相配合。以“長沙灣遊樂場改善工程”(附件3.2第6號項目)為例，此項工程計劃推行起來，必須符合建議的長沙灣區重整策略。
- (c) 部分工程地點位於目前正在籌建的基礎設施(例如中九龍幹線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區內。該等工程計劃須待有關基礎設施的施工細節敲定後，才可作進一步規劃。
- (d) 部分工程地點暫時未能用作發展文康設施，例如有關用地涉及私人業權(例如屯門

的“紅樓公園”)，又或該用地的部分範圍現正作其他用途(例如在“粉嶺／上水第27D區地區休憩用地”實施“泊車轉乘計劃”)。

- (e) 就其中一些工程計劃而言，所涉地區的人口數目未能達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提供有關文康設施的人口標準。但政府當局會考慮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方式推行這些工程計劃，因為這樣會更具成本效益。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又表示，除分階段進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落實一些確有需要進行的新工程計劃，以照顧不同地區的需要。她請委員注意，在2000-01至2004-05年度期間有關設施落成啟用的60多項工程計劃中，約有40項並非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在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中，有4項並非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而在下一階段推行的21項工程計劃中，有兩項是新提出的。除上述基本工程計劃外，康文署亦會每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撥款推行小型工程項目，以滿足地區需求。例如，有些鄉郊地區的人口數目未能達到提供大型康樂設施的人口標準，為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會在這些地區進行小型工程項目。她強調，每年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的開支款額是沒有上限的。

16. 張學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建議在下一階段推行21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剛於3月中完成諮詢各個區議會的程序，並會盡快展開該21項工程計劃的籌備工作。與此同時，康文署又要做工夫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故該署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定出另外21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推行這21項工程計劃，並承諾在大約6個月內提供一個暫定時間表。

政府當局

“大埔新文娛中心”(附件3.2第38號項目)

17. 張學明議員對“大埔新文娛中心”工程計劃停滯不前表示不滿。他請委員注意，有關工程用地至今已荒廢了大概20年。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確實表明會否進行這項工程計劃，以及若不會進行，當中有何原因，而當局又會興建甚麼康樂設施來代替文娛中心。

政府當局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本港的新文娛中心發展項目，必須符合提供文化及表演設施的整體政策和長遠發展計劃，這項工程計劃亦不例外。她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制訂有關本港文娛中心未來發展的政策，並會在適當時候把相關政策文件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

19. 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在觀塘和將軍澳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進行的試驗工程計劃有結果後，康文署會研究以此方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工程計劃的可行性。她詢問政府當局研究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的最新情況。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推行兩項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試驗工程計劃時遇到不少困難。需要解決的問題包括：

- (a) 政府當局應否批地予私人發展商，以換取興建康樂設施；
- (b) 有關設施應由政府當局管理，還是由私人發展商管理；及
- (c) 有關設施的收費機制。

政府當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政府當局對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的研究已接近尾聲，並會盡快向議員及有關區議會匯報當局會否進一步推展這兩項試驗工程計劃。

在18區提供休憩用地的情況

[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2]

21. 委員察悉，應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10月31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編製資料，把康文署和房屋署在18區提供的休憩用地的整體供應情況，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標準和準則作比較。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把該兩個部門提供的休憩用地合計起來，18區的休憩用地供應充足，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只有油尖旺和元朗兩區例外。她又表示，就油尖旺區而言，日後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闢設的休憩用地，應能在很大程度上紓緩休憩用地的不足。至於元朗區，目前天水圍有多項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正在積極籌劃當中。

23. 蔡素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一直爭取在油尖旺興建一個寵物公園，這樣有助紓緩區內休憩用地的不足。她補充，民建聯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渡船角或大角咀港灣豪庭毗鄰用地，興建寵物公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該等建議，並會繼續與油尖旺區議會合作，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寵物公園。

24. 蔡素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2，當中顯示東區有15.3公頃過剩的休憩用地。她進一步表示，東區休憩用地的分布並不平均，實際上北角至鰂魚涌一帶嚴重缺乏休憩用地。她又指出，維多利亞公園(下稱“維園”)是一個全港性而非地區的公園，故此不應算作東區的休憩用地。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確實表明，維園計入東區休憩用地總面積內，是因為該公園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她強調，文件附件2所載的數據，僅供策劃新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時作一般參考之用；政府當局在決定休憩用地的實際供應量時，亦會考慮其他與當區情況有關的具體因素。她舉例稱，雖然文件附件2顯示東區的休憩用地過剩，但政府當局已建議推行“鰂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及“愛秩序灣擬建公園”兩項工程計劃(附件3.1第2號和第3號項目)，以助紓解蔡議員提及的地方缺乏休憩用地的問題。

26. 蔡素玉議員進一步表示，較早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沒有批准一項建議將北角油街用地一部分的土地用途由“綜合發展區”改劃為“休憩用地”的申請，原因是考慮到該幅臨海用地將可以高價出售。她重申北角嚴重缺乏休憩用地，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增加區內休憩用地的供應。主席亦促請康文署在策劃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改劃油街用地土地用途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與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27. 劉秀成議員是城規會前任副主席。他解釋，城規會在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申請時，會考慮政府不同政策局／部門(包括康文署)及其他有關人士／團體的意見，設法尋求一個平衡點。關於改劃油街用地土地用途的申請，他澄清，認為出售該幅臨海用地能為政府帶來可觀收入的是地政總署，而不是城規會。他補充，雖然城規會沒有批准此項改劃土地用途申請，但該會已要求規劃署檢討有關用地的規劃參數，以及降低該用地的發展密度，以切合公眾人士的期望。

28. 劉秀成議員又提出意見，認為文件附件2的數據只顯示每區的休憩用地數量，而未能充分反映休憩用地是否足夠讓區內居民享用。他指出，休憩用地是否方便前往，也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考慮因素。他表示，有些休憩用地因位置不便，以致區內居民亦很少到，例如位於中西區的中山紀念公園。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區議會溝通，以及在康樂設施的規劃及設計上顧及地區的需要和特色。林偉強議員亦有類似意見。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就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時，會盡力確保各項文康設施方便市民前往使用。她亦完全贊同劉秀成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文康設施的設計上與區議會緊密合作。她就此告知委員關於在灣仔進行圖書館翻新工程的事宜。她表示，應灣仔區議會的要求，政府當局舉辦了3次諮詢論壇，就有關圖書館的設計徵詢區內居民意見。她相信隨着政府計劃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在地區設施的規劃及設計上將可有更大程度的參與。

其他事項

市區綠化措施

30. 劉秀成議員提到在2006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環境運輸及公務局局長的言論，並對立法會議員被指阻礙政府當局進行綠化工作表示不滿。主席強調，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早日推行市區綠化措施，以滿足市民大眾對清新環境的渴求，儘管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2005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對政府當局在市區選定地方進行綠化工作的建議提出質疑，以致政府當局要把有關的工務工程建議撤回。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環境運輸及公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此事。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31.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曾在2005年7月19日的會議上，同意就政府當局對7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進行覆檢的結果諮詢區議會。她建議小組委員會展開該項諮詢，並在2006年9月召開會議，審議政府當局在今次會議上承諾提供的資料。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秘書

經辦人／部門

3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5日